

表件 1

海洋巡護 類科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一、關鍵目的之意涵：

討論主題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工作任務)： 海洋巡護類科職務之任務，基於海域執法及海巡艦艇航海技術之知能，執行海域巡防、執法、漁業巡護、海洋生態保育、海上救生救難、海洋災害救護之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工作項目： 一、執行海域執法事項： (一)查緝海上槍械、毒品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犯罪。 (二)取締破壞漁業資源事項。 (三)管制及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事項。 二、執行海事服務事項： (一)執行救生、救難等海難搜救事項。 (二)執行海洋災害救護事項。 (三)處理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事項。 三、執行規劃海洋事務： (一)推動海洋政策、研展海洋事務、宣導海洋意識及拓展國際交流事宜。 (二)協調、調查及處理海上涉外事務。</p> <p>◎資格條件： 教育：大學以上畢業，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或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證書或適任證書者。 考試：海巡特考三等考試及格。</p> <p>◎所屬部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海洋巡防總局。</p>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表件 5

海洋巡護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p>海洋巡護職系之任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執行海域巡防、執法、漁業巡護、海洋生態保育、海上救生救難、海洋災害救護之相關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執行海域執法事項</p>	<p>查緝海上槍械、毒品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犯罪</p>
		<p>取締破壞漁業資源事項</p>
		<p>管制及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事項</p>
	<p>執行海事服務事項</p>	<p>執行救生、救難等海難搜救事項</p>
		<p>執行海洋災害救護事項</p>
		<p>處理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事項</p>
	<p>執行規劃海洋事務</p>	<p>推動海洋政策、研展海洋事務、宣導海洋意識及拓展國際交流事宜</p>
		<p>協調、調查及處理海上涉外事務</p>

表件 7

海洋巡護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1. 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p>確認意見：</p> <p>一、共同部分：</p> <p>(1) 執行海上當值、巡邏、執法、查緝走私、筆錄製作。</p> <p>(2) 執行海上救災、救難、資源保育取締、除污工作。</p> <p>(3) 執行小艇吊放。</p> <p>二、個別部分：</p> <p>(一)航海組：</p> <p>(1) 執行航儀操作、艙面設備之保養、維護、航行當值、出航前準備、進出港之錨泊、航海儀器之保養與維護及其他附屬裝備與器材安裝設計、檢查、保養、丈量。</p> <p>(2) 擬定航行計畫。</p> <p>(3) 執行各類航行檢查、登船檢查等報表、文件之繕打。</p> <p>(二)輪機組：</p> <p>(1) 執行艦船艇主機、輔機、鍋爐、電機等之操作、運轉、維護及其他附屬裝備與器材安裝設計、檢查、保養、丈量操作、保養維修。</p> <p>(2) 執行各類機艙檢查、維修保養等報表、文件之繕打。</p>
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p>確認意見：</p> <p>(1) 各式艦、艇、船之各類航儀(GPS、測深儀、避碰雷達、船位回報系統)、輪機(主機、電機)、無線電(VHF、UHF、SSB、HF)、資訊系統使用。</p> <p>(2)手槍、長槍、機槍、機砲。</p> <p>(3)潛水裝備。</p>
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確認意見：

- (1)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 (2) 航海組：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 (3) 輪機組：輪機管理與安全；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4. 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確認意見：

- (1) 複雜問題解決：確認複雜問題並檢視相關資訊，發展並評估可行的解決方案。
- (2) 邏輯思考：運用邏輯及推理確認方案、結論與作業程式的優缺點。
- (3) 判斷與決策：考量潛在行動方案之成本效益因素，並做成最適判斷。
- (4) 閱讀理解：就既有知識經驗為基礎，從書面資料擷取訊息，進而轉換統合出新意。
- (5) 主動傾聽：專注於他人講述，理解言談的重點，適當提問且不打斷。
- (6) 時間管理：對於本身及他人的時間進行有效管理。
- (7) 主動學習：對於現有或未來問題解決或決策制定的新資訊與意涵。
- (8) 管理員工資源：激勵、發展與指導工作同仁，確認工作人員表現。
- (9) 游泳：熟諳水性，不怕水，具自救救人基本技能。

5. 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肢體及感官等

確認意見：

- (1) 問題敏感度：能區辨問題即將或已發生之能力。
- (2) 視覺能力：能夠在短距離中清晰地辨識物體。
- (3) 適應環境：適應艱困及不同環境變化之能力。
- (4) 體能：具備充沛體能面對危險環境能力。
- (5) 資訊次序化：能依據規範將事務或行動方案進行妥善地安排的能力。
- (6) 語言理解：傾聽或理解他人講述文句中的資訊或概念的能力。
- (7) 口語表達：透過言語使他人瞭解自己所欲表達的資訊與概念的溝通能力。

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確認意見：

- (1) 海域、海岸犯罪調查：走私、偷渡犯罪調查、偵緝、逮捕；犯罪筆錄及司法文書製作；國家安全與走私情報的蒐報。
- (2) 取締海域海岸、違規事項：熟稔相關行政法令規定；違規行為蒐證，依法查緝違法行為；製作行政處分書狀或移送權責機關裁處。
- (3) 船舶安全檢查及證照查驗：熟稔航政、漁政相關法令規定；拒絕、規避行為蒐證，處置；海上登臨、相關證件檢查；漁船、船員證照查驗。
- (4) 海上交通及糾紛處理：海事糾紛之處理、初步蒐證及證據保全；研判案件種類及訪談筆錄製作；涉及刑事案件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5) 海域環境保護及污染處理：即時蒐證及證物採集；檢查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相關簿冊；採取防止、排除或減輕措施；監測海洋污染源。
- (6) 漁業資源保育：即時蒐證及查處並製作相關紀錄文書並移送漁業主管機關；公海我國籍及漁業組織締約國所屬船舶登臨、檢查；管轄水域內，監管外國及本國漁船之漁業行為。
- (7) 海難救助救生：依據遇險狀況即時搜索救助行動；通報國家搜救中心、航政、漁政、環保機關；醫療後送及蒐證監控；損害控制；海上當值、巡邏、執法、查緝走私、筆錄製作。
- (8) 器械使用：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棍、手銬、捕繩、刀槍及砲或其他器械；注意使用時機及報告紀律；依實際狀況決定使用器械種類。
- (9) 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民眾報案受理及先期處置或轉報；全程記錄及處置情形回復當事人；主動提供海洋動態資訊，如颱風等海洋資訊。

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確認意見：

- (1) 臺灣周邊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公海。
- (2) 艦船艇各類航儀、輪機、無線電、資訊系統使用。

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確認意見：

- (1)教育：大學以上畢業。
- (2)考試：海巡特考三等考試及格。
- (3)證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或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證書或適任證書者。

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

確認意見：

- (1)社會型：合作的、支持的、互助的工作特質。
- (2)事務型：注重細節的、具組織性的、文書性的工作特質。
- (3)企業型：競爭的、領導的、具說服性的工作特質。

10. 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

確認意見：

- (1)主動進取：願意面對挑戰，積極處理問題。
- (2)領導：統整規劃工作，並安排分工，具有指導他人的機會。
- (3)合作：樂於與人共事並展現自然諧和的態度。
- (4)自我控制：保持沉著，維持情緒穩定，避免激進行為
- (5)負責：樂於承擔責任，並積極完成任務。

11. 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確認意見：

- (1)工作條件：工作穩定且挑戰性高
- (2)關係建立：主動地提供他人服務且與同事在和諧環境中共事。
- (3)支持：提供同仁支援性的服務。
- (4)社會價值肯定：從事執法工作，維持海域、海岸秩序，保障人民安全。